

昂党政发〔2023〕 号

**中共昂素镇委员会 昂素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昂素镇人居环境整治
“红黑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部门：

现将《昂素镇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昂素镇委员会

昂素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2日

昂素镇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对辖区乡村振兴工作的指示精神，着力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以干净整洁有序的村庄环境，切实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红黑榜”制度落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红黑榜”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旗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和要求，能把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的硬任务来抓，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结合我镇实际，启动构建一个核心、四抓到底、六项考评的“一四六”工作模式，以此为抓手，全力整治农村“脏乱差”现象，革除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着力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质量，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其相关会议精神，以全面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质量为目的，重点针对生活垃圾乱倒、户子污水乱排、畜禽粪土乱堆、农户杂物乱摆、畜禽动物乱跑、柴草秸秆乱烧、农业作物乱晒等热点难点和显见性市容问题，持续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通过“红黑榜”，进一步为人居环境整治提质提效，全面落实全区域全时段巡查、执法机制，确保显见性环境整治问题不反弹，切实提高农村牧区农牧户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建章立制，强化“一个核心”。通过印发本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和培训会，指导各嘎查社区贯彻落实好“一四六”模式、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用好“小手拉大手”、发挥“大喇叭”等实效做法，逐村逐户完善环境卫生正面激励清单、负面惩戒清单和《五包责任制》《嘎查村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洁员管理制度》等，严格兑现奖惩，让机制发力、让制度生威，实现“当下改”和“长久治”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以优化农村牧区人居环境为抓手，全面助力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核心。

（二）突出重点，强化“四抓到底”。以群众为主体，通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乡风文明大讲习，发挥“线上+线下”宣传作用，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对人居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整治。通过镇区统筹推进科级领导包片、责任部门包村、责任人包户、户子门前五包的四级联动，开展治理“机动车辆乱停、生活垃圾乱倒、户子污水乱排、畜禽粪土乱堆、农户杂物乱摆、畜禽动物乱跑、柴草秸秆乱烧、农业作物乱晒”“八乱”现象，实现镇抓村、村抓网格、网格抓户、户抓效的四级互促，把责任层层抓实贯穿乡村建设全过程，助推农村牧区人居环境质量提升，高标准推动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

（三）比拼惩戒，强化“六项考评”。镇区 19 个嘎查社区分别组建保洁队，做到日查日清；专职监督员实行周例会、周部署，周落实；每月 20 日开展评比，以“红黑榜”栏对户子进行表扬和曝光；季开展嘎查社区督查通报，分发“红黑榜”流动旗；年以日

常考核和随机督查为参考，开展“五位一体”综合考核。同时结合各活动契机，联合镇妇联、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群团组织，开展“美丽庭院”“门整人家”等评比活动，确保农牧民比作为、争先进，在常态化开展“红黑榜”为契机的基层上，保证农村牧区面貌焕然一新。

三、组织领导

组 长：	贺希格吉雅	镇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王 伟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 组 长：	乌云娜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萨出日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张继宁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达楞塔布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人武部长
	张彦慧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樊 荣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卢 磊	镇政府副镇长
	谢建宾	镇政府副镇长
	哈斯巴图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敖日格勒图	镇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宝斯尔	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人
	各部门负责人、19个嘎查社区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专项整治组，分别为环境卫生清查组、人居环境整治执法组、环境整治督察组。环境卫生清查组对发现的

问题进行清理督查整治；环境整治执法组负责对环境整治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环境整治督查组主要负责对全镇环境整治“红黑榜”工作实施进度、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督查。具体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全面清理环境卫生组

组 长：达楞塔布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人武部长
副 组 长：达来都仁 镇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镇城市管理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

负责集中排查城郊结合部、公路沿线、背街小巷和嘎查社区阵地，垃圾投放点清运等工作，无死角卫生。督促城镇居民、农牧民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组织发动嘎查社区开展阵地卫生、辖区内道路、房屋庭院大扫除进行全面整治清扫。

（二）环境整治执法组

组 长：哈斯巴图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全体工作人员

负责对农村牧区无利用价值的残垣断壁进行全面拆除。对镇区、嘎查社区阵地、城郊结合部、农村牧区、公路沿线无任何审批手续的违章建筑依法依规开展大拆除工作,做到“七个必拆”：纳入卫星图斑的违建必拆,新建在建的违建必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违建必拆,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违建必拆,超过批准期限或未经审批的临建必拆,违法违规户外广告牌匾必拆,私搭乱建的构筑物必拆。

负责对占道经营、场外经营进行规范整顿。对运营车辆污染环境、损毁设施、违规停靠等行为进行处罚。清理整治各类乱搭乱挂、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丢乱倒、乱排乱放行为。

（三）环境整治督查组

组 长：张继宁 镇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副 组 长：格日乐图 镇纪检监察室主任

成 员：镇纪检监察室全体人员

负责督查各嘎查、社区及驻地企事业单位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对不作为、认识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诫勉谈话等。

各领导小组如遇岗位调换，其接替者担任相关工作，不再另行发文。

四、工作具体举措

（一）在嘎查、社区从严落实农牧户（居民）门前“五包”制度。细化网格分工，落实嘎查村两委及监委干部、网格员、两代表一委员、无职党员等包片包户责任制，责任到人到户，挂图作战。成立嘎查、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督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每月下旬开展一次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对农牧户整改前后的影像留存，根据检查结果，进行“优、良、中、差”四类管理，优秀类农牧户给予红榜公布，并做为“门整人家”和“美丽庭院”的表彰依据；良好类农牧户要与优秀类补齐差距；中等类农牧户要按要求进行持续整改；较差类农牧户要按要进行彻底整改，经说服教育、劝诫、警告后无果的，给予张贴“黑榜”公布，同时

报镇综合执法局依法依规处理。并每天把环境整治的照片及村庄清洁行动主要量化指标情况统计调度表及时汇总上报于镇城市管理办公室。

（二）镇综合执法局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执行《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对违反《条例》的，要从严从重从快予以惩处。

（三）镇组织室要发动全镇党员积极投身到村庄举行“学党史、做贡献”活动，践行学、用结合，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做好个人家庭环境整治的同时，示范带动周边农牧户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四）镇宣传文化室要在《美丽昂素微信平台公众号》设立专栏，集中宣传一批“先进嘎查（社区）”“闫整人家”“美丽庭院”“好婆婆”“好媳妇”“最美网格员”等先进人物和事迹，引导广大农牧民向典型学习，向标杆看齐，使“闫整”“美丽”成为千家万户的自觉行动。同时设立曝光栏，由镇城市管理办公室对问题突出，屡教不改的农牧户进行曝光。

（五）环境整治工作镇纪检监察室、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城市管理办公室要随机组织暗访、随时通报，限时整改存在的问题。每季度检查一次，通报一次。在检查成绩汇总的基础上，确定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排名。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一）检查结果纳入镇对嘎查村、社区年度目标实绩考核内容，统一奖惩。

（二）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包片和包村干部实绩考核。

（三）连续两次排名在后 3 名的嘎查、社区，其主要负责人和包村干部向镇党委、政府作整改表态，并列入镇纪委（监察室）重点督办事项。

（四）对管理成效显著和执行村规民约良好的嘎查、社区在项目扶持、就业服务、政策优惠等方面给予优先和倾斜。对连续两次或多次进入红榜名单的农牧户，在项目配套、贷款担保、农牧业保险投保、惠农惠牧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对进入黑榜名单的农牧户，经批评教育无果的，在项目配套、贷款担保、农牧业保险投保、惠农惠牧政策等方面予以限制，同时结合《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有关规定，报请镇综合执法局采取强制措施，直至其彻底整改。

（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命名、表彰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达标嘎查社区、示范嘎查社区，并根据年终排名情况给予 1000 元至 3000 元奖励经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嘎查、社区、镇直各部门要把村庄清洁行动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来加以推进，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落地见效，进一步明确人员、机构和管控举措，靠实工作责任，广泛发动干部群众全面参与整治行动，形成齐抓共管、全

面推进的工作局面。

（二）明确责任要求。嘎查、社区两委和监委要切实担起责任，坚持经常研究布置，经常过问检查，着力解决队伍、设施、制度、规划、投入等重大问题，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能，肩负起督促、指导责任。嘎查、社区两委负责人要率先发力，主动作为，切实承担起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主体落实责任。

（三）示范引领推动。各嘎查、社区要结合培育典型，把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打造一批特色突出、机制完善的示范嘎查、社区，企业、居民住户，严格标准树立典型，充分发挥好榜样和先进典型的正面激励和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出成效、上水平，形成较为完善的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 附件：1.昂素镇村庄清洁行动主要量化指标情况统计调度表
2.昂素镇嘎查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评分细则
3.农牧户及居民“五净四整人家”考评标准及评分细则
4.昂素镇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整改台账
5.农牧户、居民门前“五包”制度
6.农牧户（居民）督查记录表

附件1

昂素镇村庄清洁行动主要量化指标情况统计调度表

嘎查村 (社区)	清理农村生活 垃圾数量(吨)	清理村内水塘 数量(口)	清理村内沟渠 数量(公里)	清理村内淤泥 数量(吨)	清理畜禽养殖 粪污等农业生产 废弃物数量(吨)	发动农民群众 投工投劳数量 (人次)	清理残垣断壁 (处)	开展进村入户 宣传教育数量 (场次、人次)	发放传 资料数量(份)	张贴宣 传标语 数量(条)	财政专 项用于 村庄清 洁行动 资金数 量(万元)	社会力 量投入 村庄清 洁行动 资金数 量(万元)	备注
合计													

f

附件2

昂素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评分细则

：嘎查村、社区

检查日期：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领导 (10分)	1.建立环境卫生综合管理领导小组，要求“三委”中有专人负责监督，有保洁员名单、签订合同、责任地段划分、岗位责任制，缺一项扣0.5分（2分）。2.保洁人员工作不到岗到位，保洁不认真，农牧民反响强烈的，或有群众举报属实，每发现一次扣1分。（1分）；3.有切合实际的规划、计划或方案（0.5分）；4.档案、影像资料齐全，整理有序（0.5分）。	4分		
	1.召开周例会，实行“周检查”制度，落实整改措施（2分）；2.开展“美丽庭院”、“门整人家”、“好婆婆”、“好媳妇”等评选活动（3分）。	5分		
	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4条，包括图文信息、音视频、典型材料、调研报告等，在旗级以上媒体刊发记全分（1分）。	1分		
村庄环境卫生整治 (70分)	1.辖区内路面整洁卫生，无纸屑、瓜皮、果壳、等暴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9分）；2.清理辖区内交通道路两侧100米内的垃圾，每发现1处垃圾扣0.5分，扣完为止（10分）；3.路牌标志完好，路牌有破损或缺失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20分		
	1.被抽查农牧户做到院落干净整齐，墙面等建筑物有乱贴乱画现象的，每发现1处扣1分，家庭院落堆放不整齐、有乱倒乱泼现象的每发现一户扣1分，扣完为止（15分）；2.被抽查农牧户房前屋后干净整洁，规范住户的土堆、柴草堆、粪堆、牲畜圈、草圈等，发现房前屋后有垃圾杂物或不整洁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15分）。	30分		
	1.阵地、卫生室、便民超市、广场内外及周边环境整洁，每发现1处垃圾或不整洁处扣1分，扣完为止。（5分）2.各景观围栏、文化墙、引导墙、路灯、村标、社标、硬化部分等公共设施做到无污损，发现1处污损扣1分，扣完为止。（5分）	10分		
	1.垃圾池、箱周围环境整洁，垃圾及时清运（7分），未能及时清运，每发现1次扣1分，周边有成堆垃圾或污染严重，每发现1次扣1分，存在垃圾焚烧现象，每发现1处扣1分。2.厕所卫生干净（3分），厕所周围有污水、厕所内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管理机制 (20分)	环境整治费用使用情况。（5分）	5分		
	与农牧户签订“五包”责任状，制定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和考核办法，做到各项制度上墙。（5分）	5分		
	有专兼职队伍按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并有书面记录，每缺1次检查记录扣0.5分，扣完为止。（5分）	5分		
	制定环境卫生整治“红黑榜”督查反馈和曝光制度，根据检查结果每月更换1次，缺1次扣除0.5分，扣完为止。（5分）	5分		

“三委”签字：

检查组成员签字：

检查组组长签字：

附件3

嘎查村、社区“五净五整人家”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嘎查村、社区社户 检查日期: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庭院净 (30分)	1.庭院内不随意堆放杂物，将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牧用物资等物品分门归类，整齐摆放。	8分		
	2.庭院地面无粪土、无垃圾、无污水，柴草堆摆放整齐有序。	8分		
	3.将垃圾及时清理，保持庭院整洁。	8分		
	4.积极开展庭院绿化，种植果蔬，树木花草。	6分		
居家净 (30分)	1.家居整洁美观，桌面地面每天打扫，地面、桌面无尘土杂物。	5分		
	2.房梁、墙壁打扫彻底，无蛛网无灰尘。	5分		
	3.家具器物摆放整齐美观，勤擦拭，无尘土。	5分		
	4.房屋门窗保持明亮舒畅，房屋通风、无异味。	5分		
	5.床单被罩窗帘勤洗勤换，无明显污渍。	5分		
	6.餐具用完清洗并摆放整齐。灶台清洁不油腻，清洁用具干净无异味，按时收拾打扫厨房。	5分		
厕所净 (10分)	1.厕所有门、有墙、有顶，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	5分		
	2.每天打扫、收拾，无蝇蛆、基本无臭。室内卫生间要做到整洁干净。	5分		
畜舍净(10分)	家禽家畜圈养，污水粪便按时清理无堆积，地面干爽无污物，禽畜舍通风，定期进行消毒。	10分		
仪表净 (20分)	1.家庭成员衣容干净整洁，神清气爽。	10分		
	2.自觉遵守卫生公约，遵纪守法，邻里和睦，尊老爱幼，生活健康，文明素质高。	5分		
	3.自觉履行“五包”责任，自扫门前路、自清房前屋后垃圾、自护庭院墙。	5分		

户主签字: 检查组成员签字: 检查组组长签字

附件4

昂素镇环境整治整改台账

嘎查村社区：

时 间	— 13 —	地 点		使用机械情况	
工作开展 情况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附件 5

农牧户门前“五包”制度

— 14 —

一、包卫生

1、包及时打扫房前屋后四周及责任区卫生，保持庭院整齐、清洁、卫生。

2、包家庭生活垃圾。先分类减量，可回收的放置柴棚待回收；可作饲料的用于喂猪、牛、羊、鸡；建筑垃圾运到村外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农药瓶、废旧电池集中交回收员；其余垃圾倒入垃圾池。

3、包各类垃圾不乱倒。

二、包绿化

1、包房前屋后道路、庭院绿化。

2、包花木除草、施肥、浇水、防病灭虫。

3、包绿化设施管护。

三、包秩序

包不乱搭乱建，不乱挂乱晒，不乱堆乱放，不乱排（乱倒）污水，保持门前整洁和道路畅通。

四、包美化

包房前屋后墙体不乱画、不乱涂，保持墙体干净；柴草堆放整齐有序，不探“头”，共建美丽家园。

五、包管理

管理自家周边的卫生、绿化、秩序、美化四项内容，从自家开始，自洁自律，形成良好的“家风”、“社风”、“村风”，共建美丽乡村。

附件 6

农牧户（居民）督查记录表

嘎查村（社区）社 户主姓名：

日期	检查结果				点评记录	检查 人员
	优	良	中	差		

注：此表将作为农牧户季度考核及年终评比依据。

